

# 河源工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用 户 需 求 书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5年10月 日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河源工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2) 委托方：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 (3) 检测周期：45 天
- (4) 检测地点：项目所在地

## 二、项目简介：

河源工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南镇胜利村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东门对面、东环路东边地块建设河源工业技术学校项目，项目总投资：4512.30 万元，占地面积 4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教学楼 25200 平方米、师：宿舍 30000 平方米、食堂 8000 平方米、实训楼 22000 平方米、师单身周转房 4800 平方米，以及体育运动场地和校园管网、路等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学生宿舍 15000 平方米、图书馆 5000 平方米、综合楼 6000 平方米及完善体育运动场地、绿化等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建设学生宿舍 10000 平方米、实训楼 18000 平方米、教师周转房 4000 平方米、师生食堂 7000 平方米和配套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源工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 （一）检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 号）

三、项目一览表：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项目预算(万)
河源市政府代建 项目管理局	河源工业技术学校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 验收	1项	见表1	40600.00

四、项目监测内容及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一) 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	4	2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采样口	油烟	2	3	2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4	2	2

表(1)

序号	工作内容	进度计划安排
1	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	接到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
2	制定环境检测方案	接到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
3	根据检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样品采集	接到通知后8个自然日内
4	进行实验室测试分析	接到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
5	编写环境竣工验收报告	接到通知后20个自然日内
6	完成项目报告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后上传公示。	接到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



## (二)、项目执行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或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标准较严者。
-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限值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登记(提供注册登记资料或登录界面截图)。
- (3)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六、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总报价应包括各种税费、资料费、检测费、排查费、整理费、差旅费等及其他完成整个项目的一切费用。

### (二) 质量保证:

- (1) 服务单位须妥善保存好检测报告及采样和分析的原始记录。
- (2) 照片要求,监测点位现场照片。
- (3)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由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 (三) 验收要求:

- (1) 服务单位提供项目检测报告后,采购人对初稿进行初审。
- (2) 若有初审意见,成交人须同采购人沟通进行修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稿。
- (3) 验收标准: 提交项目检测报告至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双方签署合同后，经由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按照实际开展项目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 2、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电汇等方式。
- 4、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含价目明细)。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检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表。

5

